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债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5）。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债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颐”）房地产相关资产处置未达预期，所持部分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经营面临阶段性困难，为最大限度维护各方利益，一次性约定剩余债务偿付安排，缓解东方安颐及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债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债务重新达成和解协议。经山东天商和东方安颐重新确认，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东方安颐尚待支付山东天商债务人民币 758,262,722 元和其他费用 4,239,708 元，主要偿债安排如下：

（1）关于其中 4.7 亿元债务的偿债安排：东方安颐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会展公司”）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丰国用（2013 出）第 00083 号的剩余未开发土地（简称“A04 剩余地块”）抵押给山东天商作为 4.7 亿元债务的偿债保障，并由青龙湖会展公司积极开展 A04 剩余地块的对外处置工作。如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青龙湖会展公司完成 A04 剩余地块对外处置，处置款项将用于偿还山东天商对应 4.7 亿元本金及利息，处置产生收益超过 4.7 亿元部分的 50%归山东天商享有。如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青龙湖会展公司未能获得 A04 剩余地块处置款项且东方安颐未另筹资金偿还山东天商，对未偿还山东天商的债务根据和解协议计息至偿还之日止。

（2）扣除前述 4.7 亿元后，东方安颐剩余未偿还的现金债务 200,826,433 元及历史欠息 87,436,289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如未按时偿还按和解协议计息至所欠剩余本金及利息偿清为止。

（3）其他费用（山东天商前期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4,239,708 元不计利息，随最后一期债务一并结清。

偿债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担保函，为东方安颐本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合计 122.93 亿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东方安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0.91 亿元（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额度范围，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公司、东方安颐、以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山东天商要求解除 2019 年 1 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并由被告一东方安颐返还原告支付的价款人民币 10 亿元和利息。

2022 年 3 月 10 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各方同意 2019 年 1 月签订的《A 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东方安颐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 10 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补充协议》三”之约定，东方安颐最迟应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协议书》约定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山东天商为实现债权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的支付。

2023 年 5 月 30 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和解，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京 02 民初 370 号）。

2023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相关债务进展公告，由于东方安颐所持相关土地位于京西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东方安颐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因此山东天商同意东方安颐将剩余债务还款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23 日，东方安颐、山东天商与青龙湖会展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鉴于：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做出了（2021）京 02 民初 370 号《民事调解书》，之后乙方向甲方偿还了部分欠款，乙方累计还款 827,460,000 元。乙方虽然努力履行了部分《民事调解书》义务，但由于自身阶段性经营困难无法及时全部履行义务。

2.丙方为乙方控股的下属公司，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丰国用（2013 出）第 00083 号（见附件一）的剩余未开发土地（简称“A04 剩余地块”）以及不动产权证号为京（2015）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4710 号的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经股东会决议 / 股东决定（见附件二），丙方自愿以 A04 剩余地块以及不动产权证号为京（2015）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4710 号的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两项资产为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为最大限度保护各方利益，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债务和解协议：

第一条　剩余债务情况

经三方核对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乙方尚欠甲方本息共计人民币 758,262,722 元，其中本金 656,313,492 元、利息 101,949,230 元（包括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前欠付的利息 81,037,464 元，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20,911,766 元），其他费用（甲方前期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4,239,708 元。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乙方欠甲方本金 677,167,457 元，利息 81,037,464 元，其他费用（甲方前期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4,239,708 元。

2.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利息按照年 6.39%计算。因 2023 年 11 月 10 日乙方已还款 2100 万元（其中归还本金 20,853,965 元，归还相应利息 146,035 元），故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剩余本金为 656,313,492 元，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911,766 元。

第二条　关于其中 4.7 亿元的偿债安排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丙方以 A04 剩余地块处置权益抵偿乙方对甲方的 470,000,000 元债务。甲方同意丙方继续以丙方名义处置 A04 剩余地块，丙方对 A04 剩余地块的处置方式包括对外出售、政府收储，处置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处置款项由丙方支付至甲方，具体情形约定如下：

情形一：在乙方、丙方对 A04 剩余地块的处置所获款项高于 4.7 亿元的情形下，丙方在收到处置款当日将 4.7 亿元支付至甲方，丙方同意超出 4.7 亿元部分的 50%款项归属甲方并由丙方支付给甲方（该部分不视为对乙方债务的清偿）；另外，如果本协议第三条中乙方对甲方的现金债务尚未还清，丙方应将超出 4.7 亿元部分的剩余 50%款项优先偿还乙方对甲方的剩余债务。

情形二：在乙方、丙方对 A04 剩余地块的处置所获款项低于 4.7 亿元的情形下，丙方在收到处置款当日将全部处置款支付至甲方，另外，乙方应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补足差额（即 4.7 亿元与甲方实际收到的处置款之间的差额）并另行支付利息。

利息计算如下：

（1）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以 4.7 亿元为计算基数、利率为本协议签订之日的活期存款利率；

（2）若乙方、丙方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向甲方补足差额，自 2027 年 4 月 1 日之后，以未支付的差额部分及利息（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总额为基数，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6.39%计算利息，结息日以全部本息清偿完毕之日为准。

情形三：2027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丙方未能获得 A04 剩余地块处置款项且未能另筹资金补足差额的，则乙方应当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4.7 亿元及利息。其中利息计息基数为 4.7 亿元，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按年利率 3.45%计算利息，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仍未支付的本息部分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6.39%计算利息，结息日以全部本息清偿完毕之日为准。

2.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宽限），乙方、丙方应负责解除 A04 剩余地块除甲方查封外的其他债权人查封；前述条件达成且 A04 地块具备按照现状抵押给甲方的条件后，甲方解除 A04 剩余地块查封，同时，乙方、丙方共同负责将 A04 地块抵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作为偿还甲方债务的担保措施；若无法办理土地抵押登记的，视为乙方、丙方重大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丙方及相关保证人存在违约行为外，本协议生效后 3 年内，甲方未经乙方、丙方同意，不得将 A04 剩余地块对外处置，如因甲方擅自处置给乙方、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3. 北京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计划在 A04 地块上设立站点，如果因此产生补偿款，属于 A04 地块处置款项，该款项用于偿还甲方债务。

第三条　关于扣除 4.7 亿元后剩余债务偿债

经三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扣除本协议第二条中的 4.7 亿元后，乙方剩余未偿还的现金债务，包含剩余本金 200,826,433 元，欠付利息 87,436,289 元（以下简称“历史欠息”），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清偿完毕。另外，乙方还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另行向甲方支付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之日起产生的新增利息。利息具体偿还方式如下：

1.新增利息的偿还方式：

（1）如果乙方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清剩余本金，则甲方同意剩余本金 200,826,433 元，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年利率 3.45%计算新增利息，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该期间的新增利息，按实际结息日计息。

（2）如果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偿清剩余本金，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所欠剩余本金，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39%计算新增利息，直至乙方所欠剩余本息清偿为止。

2.历史欠息的偿还方式

（1）乙方应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偿还历史欠息 1000 万元，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历史欠息 1000 万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历史欠息 67,436,289 元；

（2）如果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清偿历史欠息 87,436,289 元，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所欠的剩余历史欠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3.45%计算利息，直至乙方将本条款全部利息清偿完毕为止。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丙方对外处置 A04 剩余地块及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 / 条件将所获款项偿还甲方债务的（甲方有权决定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的处置款用于清偿本协议约定的哪一笔债务），在乙方丙方采取甲方认可的有效措施确保甲方能够收到所获款项的情况下，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的通知，配合解除相应资产查封或抵押（查封物或抵押物不可分割的除外，且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债务偿清前，甲方有权不予解封对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的查封）。

在满足前述情况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解封或解抵押时长如果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免除超出日期内对乙方的应收债务利息。如果乙方在 A04 剩余地块未解押的情况下，另筹资金偿清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债务，则甲方应在债务偿清的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丙方解除对 A04 剩余地块的抵押。

2.如果乙方在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未解除查封的情况下，另筹资金偿清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债务，则甲方应在债务偿清的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的查封。如果解封后，乙方、丙方通过东方安颐酒店开展融资或对外出售，且乙方、丙方未完成 A04 剩余地块的处置或处置所获款项低于 4.7 亿元的，则融资资金或回收资金在偿还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原有抵押融资后的剩余资金，优先用于偿还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利息计算方式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情形二执行。

3.乙方、丙方对外处置 A04 剩余地块及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时，乙方丙方采取措施确保甲方可以收到所获款项，丙方应设立一个新的银行共管账户作为 A04 剩余地块处置款收款账户，该账户由甲方和丙方共同管理，该账户的每一笔资金支付行为均应取得甲方认可的。

4.乙方、丙方承诺京西棚改项目涉及相关土地的补偿款，在扣除所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息并缴纳相应税费后的剩余部分，第一时间向甲方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乙方、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费用 4,239,708 元（甲方前期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不计利息，乙方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甲方。

6.乙方、丙方保证，本协议签订前均已取得同意签订本协议的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 股东决定。

7. 三方均一致承诺严格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上述约定的任何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对甲方违约的，乙丙双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丙方任何一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向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后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有权依据（2021）京 02 民初 370 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协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协议中乙方、丙方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本协议解除，则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然按照《民事调解书》承担连带责任，且本协议新增加的担保措施不影响其连带责任的承担），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出具担保函，同时，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向甲方出具对外担保的股东会决议。若乙方丙方未能协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出具担保函或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向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后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有权依据（2021）京 02 民初 370 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0.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如有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新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目的为兼顾各方利益，缓解东方安颐及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以及推动东方安颐加快沉淀资产处置。经测算，如债务按期偿还，本次签署债务和解协议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 -0.75 亿元，其中对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 -0.28 亿元，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内容进行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实际债务偿还情况以及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1、东方安颐将继续积极推进房地产相关资产和项目处置工作，但由于相关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和项目的处置方式、处置进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资产处置未达预期的风险，影响债务偿还进度。

2、本次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持续关注债务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4/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 / 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清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职工代表。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张清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张清仪个人简历

张清仪，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于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部主管、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完成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化星、赵玉剑、王笃强、王英明、陆幼辰、邹方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夏云、张宗新、金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德彬、王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清仪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德彬、王米、张清仪三位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选举朱化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化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朱化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宋夏云（主任委员）、张宗新、金坚

提名委员会：金坚（主任委员）、赵玉剑、宋夏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宗新（主任委员）、王笃强、金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朱化星（主任委员）、王英明、金坚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宋夏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的高管没有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选举李德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德彬先生、王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清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德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选举李德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化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笃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英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赵玉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冬叶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笃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化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玉剑先生、王英明先生、王笃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冬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笃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任职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化星先生、赵玉剑先生、王英明先生、王笃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张冬叶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聘任张网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网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网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网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八、公司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化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九、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0512-63917398-805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张冬叶个人简历

张冬叶，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上海庆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科长；2003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上海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于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网罗个人简历

张网罗，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项目专员；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上海近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运营、行政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 88 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全体监事一致推选李德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德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德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